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721万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5人，首次授予部分权益为限制性股票54,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5,043,412股的9.9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等相关公告。

2、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贴及在公司网站发布《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18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

告编号：2018-066)。

3、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8）等相关公告。

4、2018年6月14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资格。因此，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5名调整为28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来54,000,000股调整为53,600,000股。并确定了授予日为2018年6月14日，授予价为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等相关公告。

5、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0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286人调整为279人，授予数量由53,600,000股调整为53,420,000股，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完成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实施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7月9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545,043,412股增加至598,463,41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6、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3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决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3,463,000 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3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 6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数量为 23,463,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共计回购注销 1,28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8,463,412 股变更为 597,183,412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2,146.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2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97,183,412 股变更为 575,716,412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原 6 名激励对象郭卉、张锦生、薛志华、沈雯、闫国华、朱潇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23.03 万元，根据第三个解限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注销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原因回购注销 7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2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76,899	24.17%	-7,210,000	131,966,899	23.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539,513	75.83%	-	436,539,513	76.79%
三、股份总数	575,716,412	100.00%	-7,210,000	568,506,41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结束。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意见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原 6 名激励对象郭卉、张锦生、薛志华、沈雯、闫国华、朱潇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4.5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523.03 万元，根据第三个解限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第三个限售期的 718.8 万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计 721 万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第三期限售条件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应对第三期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 6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所持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